

#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信达投资终止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《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投资”）拟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（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：临 2016-022）。

2017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接到信达投资《关于终止转让所持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》，信达投资决定终止转让所持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